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关于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与排水许可的通告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0〕59 号）及《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玉林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玉政办发〔2020〕21 号），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优化获得建筑许可办事流程，提升建设工程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工作，决定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（简称排水许可）合并办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合并办理，优化审批

将排水接入纳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，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排水许可。工程建设并联审批一站式窗口将排水接入申请推送至排水主管部门，在获取完整材料后排水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出具排水许可证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涉及的排水许可实行承诺制审批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排水许可实行免审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强化监管

（一）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部法律责任，并切实履行安全建设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监督主体责任。排水主管部门建立管理台账，对建设项目进行随机抽查，对雨污水排放不达标的项目，责令建设单位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排水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排水许可证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